



同意发布



环县 X020 线环城镇至虎洞镇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县 X020 线环城镇至虎洞镇养护工程已由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建(2024) 229 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庆阳市交通运输局以庆市交建字(2025) 4 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为环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自筹解决,招标人为环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境内。

2.2 项目简介: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2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等标准设计,路线起点位于环城镇西川村街道,终点位于 X020 线前进方向 K14+600 处,养护里程 14.6 公里,对沥青路面基层采用全深式冷再生基层处理,对部分路段砂砾垫层破坏较为严重的路段进行修补。工程技术标准维持原有道路标准不变,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4.5 米,两侧各 1.0 米的天然砂砾路肩(其中西川街道长 397 米,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8.5 米)。路面结构层为:厚 20 厘米水泥(6%)冷再生基层+厚 4 厘米细粒式(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号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
HHSG	环县 X020 线环城镇至虎洞镇养护工程	14.60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2.4 招标方式及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施工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

的有效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和安全生产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建项目。项目总工程师必须为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建项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可通过 CA 登陆“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leibidding.com) 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 时 00 分至 05 月 02 日 23: 59 (北京时间)。

4.3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须知：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请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获取 CA 证书。需使用 CA 证书登录系统，对参与的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方可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项目的投标文件需使用 PC 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使用 CA 证书固化加密上传至系统。(特别注意：项目投标登记、投标文件最后的固化加密、开标时投标文件的解密，需是同一把 CA 证书。)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田工：0931-8230762

王工：0931-8511237

吴工：0931-851103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开标前 48 小时内，投标人 CA 登录海联官网的海联电子交易系统，将固化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开标当天需使用 CA 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178.88.85:588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固化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 CA 文件解密，即可进入开标流程。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信息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hle bidding.com](http://www.hle bidding.com)）上发布。公告数据将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环县交通运输局

办公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江大道91号

邮编:745700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15349418136

电子邮箱:32828347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原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邮编:745000

联系人:米立宁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监督部门: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育才东路9号

邮政编码:745000

联系电话:0934-8681664

